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設置辦法、申請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
號：1150089611及認證碼：A6EBE30D8B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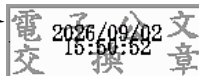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115年8月28日（115）麗
寶文藝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
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2-2793-9922轉324）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
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5.09.02



1150085455